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582,919.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28%，该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医药零售行业处于集中度提升、规模快速扩张和行业结构化整合加速的发展时期，公司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2022 年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未来几年对资本性开支及运营资金的用途均较为明确，为确保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需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7,884,497.85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987,818,725.87

元，减去 2021 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6,255,210.65 元后，减去 2020 年度股东分红 165,868,924.50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93,579,088.57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与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582,919.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行业，近几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慢病年轻化趋势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加强，人们对医药和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以“医药分开”为目的的医改不断深入，药品零售行业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占有率逐年提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与此同时，随着产业政策和资本的推动，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医药零售行业进入了集中度提升、规模快速扩张和行业结构化整合加速的发展阶段。

（二）公司的发展阶段与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取得了在华中、华东以及华北的区域竞争优势，并制定了“拓展全国”的战略目标。为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公司始终坚持“新开+并购+加盟”的门店拓展策略，加密现有市场门店网络布局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区域，以此不断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已取得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

（三）保持稳步增长的资金需求

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快速扩张、大型物流中心建设

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以及新零售业务模式创新等均需要较大的资本开支和一定的营运资金投入，为合理运用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除了开展一些权益类和债务类融资外，需要一定的留存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另一方面，近两年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整体增速有所下滑，为保持公司业绩持续较快增长，顺利度过疫情困难时期，公司需要一定的留存收益，以应对疫情的不时之需。

（四）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战略需要，2022年公司将持续投入门店网络拓展、行业并购整合、新零售业务创新、数字化研发投入、品牌推广以及子公司物流基地项目建设。鉴于公司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留存收益既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在围绕医药零售业务进行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对资本性开支及营运资金的需求是持续的和明确的，未来几年，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以下几个方面：一、门店网络拓展和行业整合，未来，公司依然坚持“新开+并购+加盟”的发展策略，加密现有门店网络布局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市场拓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二、顺应互联网技术发展和行业转型升级的契机，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新零售业务模式创新和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前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三、公司及子公司物流基地建设、总部办公场地扩建、运营及结算中心建设等项目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公司上述主要资金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确保主营业务效益持续保持和提升的重要保障，因此，这些资金用途所产生的未来收益同公司过往的收

益情况大体相近。

综上，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2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并同意将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